**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 緊急聯絡人姓名 |  |
|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手機 |  |
| 地址 | □□□□□ |
|  |
| 學歷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起訖日期 | 職稱 | 工作項目內容 |
|  |  |  |  |
|  |  |  |  |
|  |  |  |  |
| 報名審核程序 |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1.報名表（附件 1）□ 2.准考證（貼上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附件 2）□ 3.各項證件影本□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 3)。□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符合報考射箭專任運動教練證級影本。□ 符合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審查結果，核計分)（附件 4）。□ 5.切結書（附件 5）□ 6.報名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6） □ 7.其它  |
|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不合格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二、繳交報名費 |  | 收款人核章 |  |
| 二、領准考證核章 |  | 領取人簽章 |  |
| 成績登錄 | 試教(30%) |  | 口試(30%) |  | 積分審查(40%) |  | 加分 |  | 總分 |  |
| □正取□備取□未錄取 | 錄取標準總成績達80分以上 |

|  |  |
| --- | --- |
|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  |
| --- |
| 相 片（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姓名：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 試教、口試： |
| 日期 |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星期三)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
| 地點 |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花蓮縣花蓮巿國盛二街22號） |
| 注意事項：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二、應考人請於109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3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預備區）報到，13時30分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三、應考人於本校人事室（預備區）休息待考期間請勿擅離。考前約10分鐘前，本校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1分鐘內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3-5分鐘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

附件2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3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二、教練證(正反面影本)**

教練證

（正面）黏貼處

教練證

（反面）黏貼處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

附件4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由本校填寫)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名次 | 審核評分(由本校填寫) |
| 項目 | 序號 | 比賽名稱 |
| 本人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射箭比賽成就積分 | 1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2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3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4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5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6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7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8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9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10 |  |  |  |
|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審核總分 |
| 報考人員簽章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中華民國109年5月 日

**切結書**

附件 5

**本人具結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之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109年5月日**

附註：

1.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相關條文：

第12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已聘任者，由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委託書

附件6

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109學年度射箭專任運動教練甄選，茲因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花蓮巿中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09年 5 月 日